

## 政制發展應體現“一國兩制”方針

目前關於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，有政治團體提出07、0八年普選特首和立法會，並且認為這是“一國兩制”下的香港內部事務，不必聽取中央意見。其實這是對“一國兩制”的誤解。《基本法》明確指出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；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；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；二00七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，行政長官同意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。以上所述，已經清楚講明了“一國兩制”中，一國是前提，是原則。作為宗主國，中央人民政府絕對有憲制上的權責，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，確保政制發展必須符合“一國兩制”原則和《基本法》。

因此，香港政制發展應按照《基本法》關於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循序漸進的意見進行。若須加快政制發展的步伐，也應該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。這才能真正體現“一國兩制”的方針。

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